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2018〕27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18年5月24日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分校采购招标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招标采购评审工作，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7〕21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财采〔2017〕15号)等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分校采购招标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招标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分校项目的采购招标评审活动，纳入分校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专业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员；分校评审专家库是指为满足分校采购招标评审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规定组建的评审专家信息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分校项目招标评标专家库的建设维护以及专家入库(取得评委资格)、出库(取消评委资格)、抽取、使用、监督管理。

第四条 评审专家实行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采购招标管理部门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动态管理工作，其主要内容为：

- (一) 评审专家的征集、资格审核、信息维护和业务培训;
- (二) 组织评审专家参加项目采购评标活动, 协助监督人员对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根据分校项目采购的性质, 评审专家分为两大类: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和分校自主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分校专家库可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子库和分校自主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子库 (即评审专家预备库)。

第七条 分校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自觉接受采购、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 熟悉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 能胜任分校校采购招标项目的评审工作;
3.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4. 不满 7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5. 无行贿、受贿、欺诈及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二) 参加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 还应具备以下专业条件: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且从事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

(三) 参加分校自主采购项目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以上（含）；
2.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满 3 年以上（含）。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专业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对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丰富的管理经验并熟悉相关市场行情，且符合评审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人员，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可将其遴选入库。

(四) 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分校在职或退休人员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直接选入专家库中。对人数不足难于选出专家的专业，可从校外邀请或公开征集。

第八条 采购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入选专家的专业或专长归类到相关评审专业，便于分类抽取和管理。

第九条 评审专家所在部门、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管理部门，并变更专家库中的相应信息。

第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将其信息从专家库中移出：

(一) 信息变动后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评审专家资格条件的；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记录行为;

(四) 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一条 采购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部门等监督部门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确定。

抽取原则:

(一) 随机抽取的原则。

(二) 高级职称优先的原则。分校采购项目,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 或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的,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子库中抽取;

(三) 预备库备取的原则。分校自主采购项目, 或没达到公开招标方式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可从分校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四) 增补入库后再取的原则。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 采购管理部门从分校职工中遴选或由分校各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 经审核合格、录入专家库后, 再随机抽取使用。

(五) 监督直选原则。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采购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监督部门直接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 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

于评审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

采购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应当将抽取、确定结果记录备案，并由经办人审核签字。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将评审时间、地点等通知已抽取、确定的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签署书面声明书，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回避事项规定，评审专家书面声明书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项目申购或使用部门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采购管理部门提出，由采购管理部门要求其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其所在部门采购项目只能作为使用部门的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监督人员、采购管理部门人员不得做为评审专家参与分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五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监督部门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直接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或谈判、询价、磋商工作组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管理部门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管理部门或监督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管理部门、监督部门等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管理部门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第十九条 采购管理部门应当记录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条 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相应的报酬。

（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的评审费标准参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财采〔2017〕15号）文件执行。政府文件有变更的，按变更后的标准执行。

对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分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予以凭据报销。政府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参加分校自主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的评审费标准，按分校原有规定执行。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分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予以凭据报销。

（三）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经采购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审定后，报请分校行政给予警告；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禁上其参加分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禁上其参加分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禁上其参加分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涉嫌犯罪的，由分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违规所得的，由分校没收违法违规所得；给分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分校采购信誉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分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上级政府对政府采购的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采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信息表

2.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分类目录

3.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使用登记表
4.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项目评委声明
5.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库

附件 1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技术职称		专业年限		执业资格	
申报类别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回避 单位	请填写相关回避单位 请如实填报，后期评审过程中发现且未及时申报的，请主动申请回避。				
推荐 单位 意见	(自荐可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申报使用。
2. 若是自荐可不填推荐单位意见。
3. “申报类别”应遵照《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按擅长顺序填写。如

申报类别	工程施工 A04
------	----------
4. “评审时需要回避的情况”是指评审专家资格申报人或配偶、直系亲属在可能参与投标的单位任职、兼职或担任顾问等情况。
5. 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 专业类别划分详见附件 2：《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评审专家分类标准》

附件 2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分类目录

一、工程类（编码 A）

A01 工程设计
A02 工程监理
A03 工程造价
A04 工程施工

二、一般货物类（编码 B）

B01 广播、影视、音响、舞台设备
B02 计算机软硬件
B03 电气设备
B04 体育器材及设备
B05 办公设备类
B06 交通车辆
B07 电梯设备
B08 空调设备
B09 家具用具、厨房设备
B10 图书、教材、电子出版物
B11 纺织用品
B12 中西医药品
B13 食用粮油
B14 办公耗材
B15 消防器材及设备
B16 建筑材料

三、服务类（编码 C）

C01 招标投标咨询
C02 法律咨询
C03 物业管理

C04 餐饮管理
C05 保险
C06 租赁服务
C07 高新技术服务
C08 其他服务
四、仪器仪表类（编号 D）
D01 通信设备及器材
D02 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
D03 光学仪器仪表及材料
D04 材料实验仪器及装置、耗材
D05 医疗器械
D06 其他类仪器仪表
五、经济类（编号 E）
E01 财务
E02 管理
E03 审计

附件 3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使用登记表

评审会议名称			
评评审会议时间			
专专家确定时间			
评评审项目代码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专家姓名	履行评审职责情况

附件 4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采购招标项目评委声明

<p>评委 工作 纪律</p>	<p>1、准时参加评标会，并服从分校采购管理部门、监督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如与本次评标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p> <p>（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p> <p>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有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3、坚持原则，严格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只能是招标、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在质询和评标期间，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价格进行实质性调整。</p> <p>4、不私下相互串通意见；不和用户进行非正式的交流意见，联合排斥其他投标人；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进行任何商务谈判，不在评标期间利用各种方式向投标人传递评标信息等。</p> <p>5、对投标人的澄清、评标和授标建议等有关的情况，以及对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资料予以保密，评标资料一律不带离评标会场。</p> <p>6、在评标、定标会期间，不离开会场，不与外界联系，保持手机静音，或上交通讯设备，由采购管理部门统一保管。如确需联系的，需在会场内进行，自觉接受监督；因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评标会场的，应报告并由工作人员陪同。</p>
<p>评委 声明</p>	<p>1、作为评审专家，我已经知晓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分校规章制度中对于评审专家的相关规定，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分校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参加本次评审，服从采购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p> <p>2、经对照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名单，作为评委（谈判小组成员），我与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利害关系”。</p> <p>3、我的声明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评委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日期： 年 月 日</p>

注：每位评委在评审会议正式开始前必须签署该声明。

